

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8



采购人：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服务要求	1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1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2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8
- 2、项目名称: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BCG-2025-0798-01	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项目	4000000	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包含选定代建单位,组建代建库。(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服务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本项目管理费采用费率报价,管理费费率为:建设项目管理费的80%,供应商应结合自身企业实力情况下浮费率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3年;代建项目的服务周期为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要求投标人对其做出承诺即可《格式附后》;投标人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 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以免影响投标。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包段电子响应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 35 号

联系人: 曹女士

联系方式: 0392-3386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35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2-33862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C座4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编号	淇滨招标采购-2025-8
1.1.8	包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代建管理费具体拨付方式在代建项目《代建合同》中明确。
1.3.1	服务周期	3年；代建项目的服务周期为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入围供应商数量	4家
1.4.5	确定入围供应商	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4家，如供应商不足4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最终排序结果的数量为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3年；代建项目的服务周期为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代建管理费具体拨付方式在代建项目《代建合同》中明确。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的形式	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设置采购控制价： 建设项目管理费的80%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本项目管理费采用费率报价， 管理费费率为：建设项目管理费的80%，供应商应结合自身企业实力情况下浮费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进行承诺。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采购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p> <p>（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8.2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 公布唱标；</p> <p>(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9.1	监督	<p>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9.2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	其他要求	<p>“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p>1、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电子招标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p> <p>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p> <p>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包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p> <p>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1.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11.2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入围)通知书的同时,中标(入围)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中标(入围)单位均摊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1.3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637 1385 2009"> <thead> <tr> <th data-bbox="703 1637 1070 1800">费率 项目类型预算 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70 1637 1177 1800">工程</th> <th data-bbox="1177 1637 1283 1800">货物</th> <th data-bbox="1283 1637 1385 1800">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3 1800 1070 1861">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70 1800 1177 1861">1.2%</td> <td data-bbox="1177 1800 1283 1861">1.7%</td> <td data-bbox="1283 1800 1385 1861">1.7%</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861 1070 1912">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70 1861 1177 1912">1.0%</td> <td data-bbox="1177 1861 1283 1912">1.2%</td> <td data-bbox="1283 1861 1385 1912">1.2%</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912 1070 1964">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70 1912 1177 1964">0.7%</td> <td data-bbox="1177 1912 1283 1964">0.8%</td> <td data-bbox="1283 1912 1385 1964">0.7%</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964 1070 2009">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70 1964 1177 2009">0.4%</td> <td data-bbox="1177 1964 1283 2009">0.5%</td> <td data-bbox="1283 1964 1385 2009">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费率 项目类型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①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②如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周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代建相关活动：

(1) 已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者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

(2) 近3年承接建设项目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或者有重大违规、违约行为的；

(3) 曾代建项目的后评价结论为不良的。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入围供应商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确定入围供应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带★标识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服务要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

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本项目进行管理费率报价，**管理费费率招标控制价为：建设项目管理费的80%，供应商应结合自身企业实力情况下浮费率报价。**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如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 1) 报价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 2) 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报价和评审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单位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 (一)、选定代建管理单位负责完成淇滨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
- (二)、委托代建方式为建设阶段委托代建。
- (三)、委托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使用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代建合同）。由代建单位负责确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模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等工作。

二、使用单位

- (一)、使用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 (1) 业主单位对项目负主体责任；
 - (2) 负责提出代建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等需求，编制并申请报批代建方案；
 - (3) 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等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工作；
 - (4) 办理用地规划、拆迁、施工、环保、能评、消防、林业、地震、人防、水保、用电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等报批手续；
 - (5) 根据区政府批准的代建方案，组织确定代建单位，并签订代建合同；
 - (6) 明确专人对代建项目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相关工作全过程监管；
 - (7) 牵头组织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单位对代建项目的工程验收；
 - (8) 接收代建项目，办理产权登记；
 - (9)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三、代建单位责任

- (一)、代建单位应严格履行代建合同，在使用单位领导下对项目工期、资金使用、工程安全、质量等负责。代建单位全过程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代建单位对项目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负直接责任；
 - (2) 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内容组织施工招标工作；
 - (3) 配合业主单位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 (4) 配合业主单位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5) 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竣工结（决）算、竣工验收等工作；
- (6) 项目竣工后，按期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手续；
- (7)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二)、代建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活动，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审批按《淇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淇滨政〔2023〕11号）的程序不变。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拟采取代建的项目，由业主单位提出代建申请并附代建方案，报经区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代建方案主要包括代建项目概况，委托内容和管理要求，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代建合同计价方式，资金支付方式，监督方式，退出机制和应急替换机制等内容。

(三)、代建单位由区财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或区政府研究确定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库，业主单位从代建库选定代建单位。鼓励和支持具备代建条件的企业参与项目代建。

代建单位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转包。

五、资金管理

(一)、代建项目使用的财政资金，由区财政部门依据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

(二)、代建项目建设投资以工程决算价为准，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按照资金支付程序拨付至业主单位，业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至代建单位。

(三)、建设项目管理费列入工程总造价，代建费从建设项目管理费列支。代建费原则上建设项目管理费的80%，供应商应结合自身企业实力情况下浮费率报价。代建管理费标准：以招标结果为准。

(四)、区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对代建项目进行审计、监察和评价。代建单位应根据要求负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报送相关部门。

六、监督管理

(一)、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照代建合同约定追究代建单位违约责任，区财政部门或委托单位暂停资金拨付外，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工程施工出现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的；
- (2) 与业主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3)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
- (4)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二)、在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项目

委托管理建设合同

委托方: ***

受托方: ***

日期:

***项目委托管理建设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委托管理建设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管理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地点：***

立项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二、委托管理建设事项：

- 1、甲方与乙方签订项目委托管理建设合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组织实施管理建设。
-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委托管理费用。

三、委托管理服务期_____

四、建设费用支付方式

以甲乙双方确定的施工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准。

五、委托管理费计取及支付方式

1、委托管理费计取：_____

2、支付方式：_____

六、双方工作内容

1、甲方负责工作：_____

2、乙方负责工作：_____

七、双方工作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确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等。对项目全程监管，对项目工期、工程质量、环保、安全生产、材料询价等负责。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定期给予书面答复。如更换项目负责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2、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拨付工程款及委托管理费。

3、甲方应在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与乙方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义务

1、确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建设全程做好服务，配合甲方对项目质量、安全、环保等工作进行监管。如更换项目负责人，要提前通知甲方。

2、严格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委托管理工作。

3、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根据监理审核后的支付手续，向甲方申请工程款，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后，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方支付工程费用，施工方对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4、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洁建设的规定，健全制度、廉洁奉公。

八、双方权利

1、甲方权利

(1)对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等的监管权。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等提出要求，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理论工期确认权。

(2)甲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乙方权利

(1)乙方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对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协议约定之外或有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具体事宜可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九、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十、竣工移交

1、甲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牵头组织乙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乙方将工程相关资料给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协议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协议义务，任何未按协议约定的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即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及委托管理费，由此产生的各类纠纷问题及信访稳控由

甲方承担，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乙方按照委托管理权限全力做好配合。

十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三、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并履行相关义务。

十四、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委托管理建设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管理工作，并对委托人负责。

十五、甲乙双方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政府调解，如由政府调解不成，向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4 份，委托人、受托方人各执 2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本次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4 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4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 4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最终排序结果的数量为准。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单位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全部要求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服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信用部分：4 分 其他因素：6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二、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鹤财办购（2022）8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5% 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p>

			<p>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技术(70分)	服务方案 (10分)	<p>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管理流程、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的服务标准，针对采购人出现的重大紧急项目制定应急措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p> <p>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较为全面，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业务操作流程 (10分)	<p>有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体现标准化服务，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p> <p>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完整，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得 10 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组织机构岗位职责 (10分)	<p>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p> <p>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10分)	<p>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成果提交计划切实可行</p> <p>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7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10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p> <p>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7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档案管理措施（10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 注：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完整、合理先进、切实可行得10分，内容描述基本完整详细得7分，内容描述不够完整详细得3分，没有不得分。
		竣工验收管理（10分）	有完善竣工验收管理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验收准备阶段 验收组织阶段 验收实施阶段 验收整改阶段 验收备案阶段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完整，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得10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信用部分 (4分)	业绩（2分）	具有代建管理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提供首页、签章页扫描件）
		人员配备（2分）	1、拟配备项目档案管理人员、安全员、造价人员、质量员、招标采购人员配备每提供一个加0.5分，最多加1分（人员不可累计加分）。 2、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加0.5分，最多加1分。 注：提供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合同等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2.2 (3)	其他因素（6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全面、详实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3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2分。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简单的得1分。 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优惠服务承诺（3分）	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切实合理、一般可行，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优惠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不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1、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依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鹤财购[2022]33号）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料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可空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_____（姓名）负责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建设项目管理费的_____。 （小写）¥：建设项目管理费的_____ %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如不是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附件 6-1、2、3 相对应内容。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代建服务方案

（依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8：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附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